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段保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段保华女士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段保华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行督促核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 二、针对《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具体措施

### 1、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更正，反映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 2、未按规定披露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和二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问责及整改措施：

1、结合问题“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段保华进行严肃问责，给予公司内严重警告、记过一次，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邢露华提出警告。

2、针对问题“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时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将相关数据一一核实，将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示，同时将2019年、2020年年报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转股系统的《2019年年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1）、《2020年年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9）、及公司2022年7月27日披露于转股系统的《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6）。

3、针对问题“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对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严格落实和提高审核披露信息准确性、真实性，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的信息披露审核小组，由财务、人事组成的审核成员，真正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力度，

2022年10月开始实施公司销售ERP系统升级，2022年12月开始实施财务用友系统与销售ERP系统对接，实现销售系统与财务系统同步，更好的管控库存商品、应收账款等。截止2023年2月10日对接项目顺利完成。

5、完善公司客户信用制度建设，推进财务往来核对工作。销售部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充分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执行情况，依制组织评定客户信用等级，按信用等级管理客户。将OTC客户信用账期分类为7天、15天、30天，客户账期设定整体要求：7天客户数占（整体有效客户数）比例为60%，15天客户数占（整体有效客户数）比例为25%，30天（时间范围22号至次月22号之前）账期客户数占（整体有效客户数）比例为15%。医院、卫生院客户回款信用良好的继续合作、回款时间超过一年的原则上是停止合作。加强往来账的核对工作，对各往来单位严格执行控制账期，OTC客户超过3个月未回款专人催促直至走法律程序，按年询证，及时掌握、处理往来差错。准确把握客户信用回款时间，及时联络客户按期付款，督促业务部加大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依制依规调整客户信用等级。

6、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减值测试水平。要求资产管理部门优化资产分类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好坏、运转情况，财务部门加强与设备管理部门的联系，收集在账资产情况及其价值变动情况；依据准则要求，每季度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三、报告总结

此次新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详细、全面地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通过本次事件，公司意识到规范运作是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